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杜家坪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2)..................................................................................................................................1-13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3)................................................................................................................................14-47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2533654)........................................................................................................................48-66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4项） | |
| 1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
| 2 |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 3 |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
| 4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加强和改进干部作风 |
| 5 | 承担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全面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并加强巡视、巡察成果运用 |
| 6 | 依据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落实各项改革任务 |
| 7 |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提升 |
| 8 | 落实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人选的推荐选举工作，推动党员代表履职，办理党员代表意见建议 |
| 9 |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在权限内做好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机构的人员管理 |
| 10 | 加强对退休干部的思想教育和管理监督，开展困难退休干部的帮扶工作 |
| 11 | 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做好党员发展、党员日常教育、党内关怀、表彰激励、党员信息管理、党内统计、党费收缴和使用等工作，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 12 | 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
| 13 | 落实党管人才责任，做好人才培育、引进和服务工作，加强村后备人才储备，建立乡村人才信息库 |
| 14 | 加强党对宣传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担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党员干部、优秀代表开展宣讲活动 |
| 15 |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落实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要求，推进村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 |
| 16 |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民主党派成员、党外知识分子、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
| 17 | 负责乡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按照要求开展选举、补选工作，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 |
| 18 |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并提供服务保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
| 19 |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村开展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
| 20 | 推进“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增强党在新兴领域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 |
| 21 |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职工帮扶救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活动 |
| 22 | 负责乡团委和所属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团费的收缴管理，维护好青少年合法权益，做好服务青少年工作，做好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工作 |
| 23 | 落实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
| 24 | 开展工商联、侨联、残联、文联、社科联、科协、红十字会及关心下一代工作 |
| 二、经济发展（11项） | |
| 25 |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计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
| 26 | 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将诚信建设贯穿于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宣传诚信典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 27 | 负责组织协调统计调查工作，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完成大型普查工作任务，按时上报统计数据 |
| 28 | 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负责经济数据、债权债务数据的统计和上报 |
| 29 |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
| 30 | 负责预决算编制，负责政府性债权债务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和本级债务化解风险防控工作 |
| 31 | 承担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 |
| 32 | 加强财政性资金监督管理，负责惠民惠农补贴项目的申报、核实、公示及信息审核、录入、认定等相关工作 |
| 33 |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
| 34 | 根据县委“中药材飘香产业链”产业规划，统筹规划中药材（黄精、黄柏、石菖蒲）种植，整合资源，拓展市场，引领经济创新增长 |
| 35 | 立足本地产业优势，发展茶叶、楠竹加工产业，助力农业全产业链条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 三、民生服务（8项） | |
| 36 |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建立探访关爱服务队伍，承担高龄津贴动态管理、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建档等工作，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
| 37 | 负责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
| 38 |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初审、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
| 39 | 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 40 |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
| 41 |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
| 42 |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
| 43 |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四、平安法治（4项） | |
| 44 |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动员等工作，建设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
| 45 | 开展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落实全面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常态化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
| 46 |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
| 47 | 负责社会稳定工作，加强综治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按照活动预案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 五、乡村振兴（18项） | |
| 48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
| 49 |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宣传有关政策，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 |
| 50 |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构建完善乡村环境卫生巡查机制，做好日常清洁管理，依法对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置 |
| 51 | 落实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进行上报 |
| 52 | 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政策，加强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日常巡查及整改 |
| 53 |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开展天然林、公益林、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等惠农补贴的数据收集、初审、公示、上报 |
| 54 |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
| 55 | 负责畜禽养殖管理，开展养殖业保险宣传，加强养殖业安全生产及排污巡查 |
| 56 | 贯彻有关水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河道、中型以下水库、山塘等水利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汛期安全巡查等相关制度 |
| 57 |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及饮水工程项目申报、设施管理 |
| 58 |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
| 59 |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保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
| 60 |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要，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61 | 负责易地搬迁安置区公共设施、消防设施等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及维护工作，对易地搬迁户进行产业帮扶及就业帮扶 |
| 62 | 负责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的管理，做好队员的培训、履职、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
| 63 |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入库摸底、实地指导、资料审核、项目验收、资产移交及后续管理工作 |
| 64 |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统筹协调项目设计、实施建设、安全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 |
| 65 |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各村制定村级集体经济“一村一策”方案，做好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及资产管理，规范收益分配 |
| 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 | |
| 66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巩固文明建设成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
| 67 | 指导建立完善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时代新风 |
| 68 | 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
| 七、社会管理（1项） | |
| 69 | 加强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的管理，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 |
| 八、安全稳定（5项） | |
| 70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
| 71 |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
| 72 | 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
| 73 |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
| 74 |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
| 九、民族宗教（2项） | |
| 75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负责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 |
| 76 | 负责地域特色的民俗风俗的收集、宣传、推介工作 |
| 十、社会保障（7项） | |
| 77 |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
| 78 |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
| 79 |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
| 80 | 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人员申报以及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指导及管理 |
| 81 |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缴费续保、社会公示等工作 |
| 82 |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和基础资料审核等工作，及时在救助对象居住地（村）进行公示 |
| 83 | 落实现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优抚政策，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
| 十一、自然资源（4项） | |
| 84 | 宣传土地、矿产、规划、测绘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土地违法行为 |
| 85 | 落实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86 | 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开展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对已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开展日常巡查和权限内执法行动 |
| 87 | 调处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集体之间发生的山林、土地权属纠纷 |
| 十二、生态环保（3项） | |
| 88 |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实施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
| 89 |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
| 90 | 负责传统古村落的消防与防灾、监管新建及改建房屋等相关工作 |
| 十三、城乡建设（3项） | |
| 91 | 负责农村宅基地的监管使用，审批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
| 92 | 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有关政策宣传和监督管理，开展权限内自建房建设的行政许可、施工监管、组织验收、综合执法等工作 |
| 93 | 负责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 |
| 十四、交通运输（2项） | |
| 94 |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违规劝导，排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 95 | 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及培训，开展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农用船的监督管理工作 |
| 十五、文化和旅游（5项） | |
| 96 |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做好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工作 |
| 97 |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加大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积极推动全民健身运动 |
| 98 |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损文物及时保护现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
| 99 | 做好乡村旅游工作，丰富旅游业态，做好游客服务相关工作，利用媒体平台开展文化旅游宣传，加强乡村旅游安全监督管理 |
| 100 | 宣传推介乡村旅游，挖掘本地文化内涵，设计和推广旅游IP形象，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
| 十六、卫生健康（3项） | |
| 101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环境卫生整治和控烟宣传工作 |
| 102 | 负责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负责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申报、人口出生和死亡信息录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申报等工作 |
| 103 | 负责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
| 十七、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 |
| 104 | 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消防）知识的宣传，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
| 105 |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编制并动态修订总体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负责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及日常管理，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防灭火、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培训和演练 |
| 106 | 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负责应急广播终端设施、应急器材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
| 107 | 负责自然灾害灾情统计上报、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初审和上报工作 |
| 十八、投资促进（1项） | |
| 108 | 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做好项目服务工作，承办各类招商推介、投资促进活动 |
| 十九、人民武装（1项） | |
| 109 | 负责兵役、民兵建设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组织本行政区域国防动员的实施，组织军事设施保护 |
| 二十、综合政务（8项） | |
| 110 | 负责机关政府采购（含网上中介超市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做好资金、资产、资源交易平台审核与录入工作 |
| 111 | 规范机关公房、公车管理，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相关规定 |
| 112 | 规范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做好党政公文收发和管理，负责会务、印章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
| 113 | 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更新政务网站各类信息，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
| 114 | 规范政务服务管理，加强湖南省政务服务“互联网+”一体化平台和湖南省一网通办系统应用工作，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
| 115 | 承办“12345”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和人民网、红网、华声在线等网络平台的网民留言工单，做好诉求答复工作 |
| 116 |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涉密人员、网络保密、信息系统设备等管理，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
| 117 | 负责年鉴、地方志、大事记等相关材料的撰写和上报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1项） | | | | |
| 1 | 落实县乡（镇）纪检监察工作一体化管理 | 县纪委监委机关 | 1.认真落实上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县纪委监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 1.与上级部门开展线索摸排等联合办案工作； 2.对辖区范围内重点风险管控点进行联合监督 |
| 2 | 开展案件审理及基层案件检举平台应用工作 | 县纪委监委机关 | 1.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的犯罪案件严格依法依纪依规审核把关，提出纪律处理或处分的意见； 2.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依法按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案件和复议审查案件进行审核处理 | 1.调取与案件相关的佐证资料，联系相关人员； 2.出具案件的处理意见，配合县纪委监委对党员、干部执行处分决定 |
| 3 | 负责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 县委组织部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 县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项目申报、立项审批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相关资金保障 | 1.摸底本乡党组织活动场所情况，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2.做好所属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
| 4 | 开展县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党内关怀和走访慰问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负责联系县级领导走访事宜，统筹安排党内表彰激励、党内关怀和走访慰问工作，做好人选的资格审核、资金安排 | 1.摸底上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人员名单； 2.推荐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人选； 3.摸底上报县级以上党内关怀对象人选； 4.陪同走访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 |
| 5 | 落实村干部报酬待遇保障 |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 县委组织部（牵头）： 1.负责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审核发放； 2.负责在职村干部误工报酬、绩效奖励审核发放； 3.为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拨付 | 1.对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进行摸底、资格审查、收集印证资料并上报名单； 2.每月核对在职村干部误工报酬，每季度申报绩效奖励； 3.做好在职村干部保险购买的信息采集 |
| 6 | 做好从村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 | 县委组织部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县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召集牵头各部门开展工作，制定从村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方案，做好符合条件人员资格审查、审核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安排用编计划、办理入编手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与符合条件人员考察，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 1.发现识别、培养锻炼、监督管理干部，推荐、衔接优秀干部； 2.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有关考核资料 |
| 7 | 落实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 县委宣传部 | 1.制定本级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计划； 2.及时核拨补贴资金； 3.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检查指导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 | 1.做好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前的宣传； 2.积极组织群众观看电影； 3.做好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秩序维护工作 |
| 8 |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和群众教育等各项教育工作 | 县委宣传部 | 1.组织开展全县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相关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有关工作，协调开展国防教育； 2.组织全县重大先进典型申报、评选、推广，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 3.负责深化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 4.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培育工作 | 1.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群众、学生的爱党爱国思想政治教育培育，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在市民公约中体现爱国主义精神，鼓励和支持开展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群众性文化、体育等活动； 2.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等各行各业典型人物、各类先进事迹的挖掘报送工作； 3.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上级 |
| 9 | 做好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的推荐、选举工作 |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县政协机关 | 县委组织部（牵头）： 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等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加强对重点环节的监督，把好人选关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等工作 县政协机关： 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政协委员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等工作 | 1.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县级政协委员人选； 2.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3.按规定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人大代表候选人选举工作 |
| 10 | 负责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 县委宣传部 | 1.负责统筹征订党报党刊； 2.明确征订的数量、品种、途径等； 3.汇总征订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 1.上报本单位征订数量； 2.将征订党报党刊分发到各部门 |
| 11 | 开展审计监督和问题整改工作 | 县审计局 | 依法依规开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财务收支、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政府投资、专项审计调查等审计工作 | 1.接受审计机关的各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提供审计必要工作条件； 2.执行审计决定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 3.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4.建立健全本级内部审计制度 |
| 二、经济发展（3项） | | | | |
| 12 |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设施产权等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设施产权手续合法性、有无纠纷、抵押、流转等情况进行审批 |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设施产权手续合法性、有无纠纷、抵押、流转等情况进行初审 |
| 13 | 做好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 做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活动 |
| 14 | 开展农贸市场监管 | 县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商务局（牵头）： 组织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按照农贸市场建设规范指导督促农贸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等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贸市场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指导农贸市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爱国卫生等的监督指导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的登记注册，受理消费投诉和举报，监督管理市场内食品安全、经营秩序等工作 | 1.负责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市容环境整治工作； 2.每逢赶集日到集镇开展规范经营劝导工作，严禁摊贩占用车行道、消防通道、三岔路口摆摊卖货，引导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加强自我管理，督促其履行法定义务 |
| 三、民生服务（9项） | | | | |
| 15 |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2.组织实施全县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 3.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4.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1.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宣传； 2.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上报问题隐患 |
| 16 | 开展实有人口登记和服务工作 | 县公安局 | 开展行政区域的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和服务工作，为实际居住人口办理户口登记、居住登记等 | 根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和服务工作，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
| 17 | 开展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 县教育局 | 为乡镇（学校）提供需要核查的名单，从政策法规和业务流程上进行业务指导 | 参与教育部门核查学龄人口在外就读情况，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
| 18 |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 县民政局 |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审批、实施和监管 | 1.负责适老化改造对象人员摸底、申报、资料收集、现场检查、信息核查、初审并上报； 2.负责对改造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行实地查看、跟踪监督 |
| 19 | 实施殡葬管理 | 县民政局 |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殡葬政策； 2.负责监督管理殡葬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对殡仪服务站、公墓等殡葬服务单位管理、监督、检查 | 1.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 2.参与职能部门开展殡葬执法 |
| 20 | 组织各类慈善募捐活动 | 县民政局 | 1.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2.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3.做好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事项 | 1.按照工作方案开展慈善捐赠工作； 2.做好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
| 21 | 做好退役军人光荣牌悬挂、优待证申领保障工作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1.牵头组织光荣牌的悬挂工作； 2.依据优待证的申请材料，核实对象身份是否真实、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准确等并进行初审 | 1.按照当年入伍人员数量领取光荣牌，并组织村民委员会进行悬挂； 2.接受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检查，重点查验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
| 22 | 办理特殊人群生存认证及生活补助发放 | 县民政局 | 负责精简退职人员、凤滩伤残人员的动态管理、待遇发放 | 1.开展凤滩伤残人员生存认证，上报县民政局，发放伤残人员生活补贴； 2.核查精简退职人员生存情况，上报县民政局，发放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贴 |
| 23 |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格审核和动态管理 | 县民政局 | 负责特困对象的审核确认、特困对象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及时发放特困对象的救助金 | 1.对新增对象进行经济状况摸底； 2.对村级提供的资料汇总、初审、录入； 3.做好年度复核工作； 4.收集特困对象生活能力自理评估资料； 5.做好动态调整上报 |
| 四、平安法治（8项） | | | | |
| 24 | 开展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双提升工作 | 县委政法委员会 | 1.统筹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工作，提升群众幸福感； 2.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制作发放宣传资料 | 1.开展平安建设正面宣传活动； 2.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 |
| 25 | 开展打击传销工作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负责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网络传销等违法行为 县委政法委员会： 指导乡镇和有关部门做好打击传销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打击传销、网络传销违法行为 | 1.参与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2.发现传销行为问题及时上报 |
| 26 |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 县委政法委员会（牵头）： 1.拟定年度全县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要点； 2.做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贯彻落实； 3.推动协调案件线索核查、重点行业领域乱象整治工作； 4.营造系统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氛围 县公安局： 预防、治理及打击有组织犯罪 | 1.做好宣传工作； 2.做好线索摸排信息收集； 3.按要求报送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开展情况及党政主要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等； 4.落实督导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报告整改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
| 27 | 开展整治打击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 县公安局 |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宣传； 2.登记受理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案件； 3.摸清境外涉诈人员底数 | 1.做好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进社区、学校、企业等活动； 2.开展涉及养老诈骗排查，开展法治宣传； 3.做好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 |
| 28 | 开展征拆安置项目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信访局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依法依规进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县信访局： 明确化解责任主体和配合协调 | 1.参与承建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信访局等职能部门预防、应对突发事件； 2.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等工作 |
| 29 | 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 县教育局 | 1.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2.制定全县防溺水工作方案和宣传教育资料；指导各乡镇抓好日常教育宣传和巡查工作； 3.开展家庭学校社会联动，重点抓好暑期、节假日等特殊节点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4.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 1.加强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村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3.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并与中小学校共享； 4.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
| 30 | 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推荐、奖励等工作 | 县委政法委员会 | 1.贯彻落实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本地关于见义勇为工作的方针和措施； 2.‌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核查、表彰奖励和宣传； 3.维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 | 1.开展见义勇为人员、事迹的核实、上报； 2.定期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走访慰问； 3.开展见义勇为事迹的宣传 |
| 31 | 常态化开展“利剑护蕾”工作 | 县委政法委员会 | 1.拟定年度常态化开展“利剑护蕾”工作方案； 2.做好《湖南省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三年行动方案》贯彻落实； 3.推动重点人员摸排管控、重点场所监管、重点案件侦办、“一案一倒查”、普法宣传培训及责任压实情况等； 4.营造系统化“利剑护蕾”行动宣传氛围 | 1.做好重点人员摸排管控； 2.落实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
| 五、乡村振兴（10项） | | | | |
| 32 | 负责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县水利局（牵头）：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 1.编制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方案； 2.负责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报 |
| 33 | 进行农药、肥料监督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 | 1.协助开展农药、肥料指导服务； 2.上报发现的农药、肥料质量问题 |
| 34 |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 1.收集相关信息，提供有效线索，做好宣传、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参与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的扑灭和预防控制工作 |
| 35 | 开展粮食生产主体的培育和社会化服务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核实乡镇种粮大户申报的项目 2.落实粮食生产主体培育及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 3.加大对帮扶主体的扶持力度 | 1.进行政策宣传； 2.支持种粮大户进行相关项目申报 |
| 36 |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田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中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 1.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申报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2.参与组织项目实施； 3.项目建成后接管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
| 37 | 落实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 | 县林业局 | 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宣传普及陆生野生动物习性和防范知识，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危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 |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受理、调查、核实等相关工作 |
| 38 | 负责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发放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料的监督、核实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发放工作 | 负责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料的报送工作 |
| 39 | 负责家庭农场的认定 | 县农业农村局 | 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意见 | 1.负责家庭农场的申报； 2.配合上级部门进行认定 |
| 40 | 开展农村户厕改造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农村户厕改造方案； 2.保障农村户厕改造资金 | 1.全面摸底农村户厕改造需求情况； 2.上报农村户厕改造名册； 3.监督农村户厕改造的进度和质量 |
| 41 | 开展农业保险工作 |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县财政局（牵头）： 加强机构遴选、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等工作，完善与相关部门、承保机构的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县域内农业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完善并提供相关农业保险品种基础数据，为财政部门确定年度预算、农险平台业务数据确认和承保机构开展工作提供支持；支持农业保险承保、查勘、定损等相关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提供本地区林业基础数据，为财政部门确定年度预算和承保机构开展工作提供支持；支持农业保险承保、查勘、定损等相关工作 | 1.多渠道宣传农业保险，动员群众积极购买； 2.发生灾情后参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参与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
|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 |
| 42 | 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 县委宣传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 县委宣传部（牵头）： 1.统筹协调组织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2.研究拟订工作计划、规划，推动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和业务培训； 3.督促检查、组织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做好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4.协调组织全县道德模范评选表彰相关工作； 5.协调推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建立和落实文明实践工作体系、管理机制，协调组织全县性、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 县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全县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 2.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组织开展全县性、示范性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 1.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2.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及时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做好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4.及时推选报送参评全县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和好人协会入会推介工作； 5.开展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和抓好志愿服务工作品牌建设 |
| 七、社会管理（5项） | | | | |
| 43 | 开展人民意见征集 | 县委社会工作部 | 负责全县人民意见征集有关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 | 设立意见箱和平台，主动收集意见建议，及时上报反馈结果 |
| 44 | 负责校园及其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校园内部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包括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协调和监督 县公安局： 负责校园周边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清理校园周边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网吧，严厉查处非法经营的书刊、音像摊点及网吧、电子游戏厅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经营主体开展食品安全、商品质量、价格、计量和无照经营等方面的监管 | 1.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对校园周边旅馆、酒店、酒吧、KTV等重点场所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织的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3.参与学校周边流动摊贩的联合整治行动 |
| 45 | 开展县级以上社会实践和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 共青团沅陵县委员会 | 1.发布通知收集各单位人员需求； 2.收集活动信息进行宣传； 3.根据报名青年志愿者信息做好人岗分配 | 1.指导学校开展“学雷锋”活动、清明祭英烈活动、校园安全活动宣讲； 2.组织青年志愿者积极参加县级相关活动 |
| 46 | 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及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 | 共青团沅陵县委员会 | 1.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对重点青少年群体进行服务管理，提供必要的帮扶和引导 | 1.组织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摸排和管理，提供必要的信息； 3.协助处理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问题 |
| 47 | 开展“两违”（违搭、违建）监管执法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规划区以外）农村村民宅基地违建的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查处城镇开发边界线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规划区外（不含村民建房）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督管理和核实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侵占人防工程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执法 | 1.开展日常摸排（除建筑工地外）； 2.发现新生“两违”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线索； 3.协助上级部门开展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违建行为的处置 |
| 八、社会保障（3项） | | | | |
| 48 | 开展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 县民政局 | 1.依法受理主动来站求助人员申请；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 3.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4.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 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 |
| 49 | 开展残疾人创业扶持、无障碍改造、年审（信息采集）及职业能力评估 |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县残疾人联合会（牵头）： 负责残疾人创业、无障碍改造及年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能力评估工作 | 1.摸排残疾人创业、就业意愿并进行申报； 2.配合上级开展年度信息采集； 3.配合上级开展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 |
| 50 | 开展社保基金稽查与追缴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核查、通报； 2.负责对多发或误发企业(养老、失业、工伤)社保、居民社保资金进行追缴 | 协助上级部门联系、督促多发或误发社会保险资金对象退回多发或误发资金 |
| 九、自然资源（8项） | | | | |
| 51 | 调处集体与集体发生的山林、土地权属纠纷 |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负责受理集体与集体之间的山林、土地权属纠纷的调处申请，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并拟定处理意见 县林业局： 负责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前集体与集体发生的山林权属纠纷调处工作，协助开展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后集体与集体发生的山林、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工作 | 1.开展前期调查工作； 2.做好群众矛盾化解工作 |
| 52 |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监察执法工作，不定期核查宅基地图斑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1.负责行政区域内城市开发边界线外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相关监察执法工作； 2.负责行政区域内城市开发边界线外的土地、地质矿产、城乡规划、测绘地理信息执法、整改工作； 3.承担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 4.对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合法性判定； 5.负责行政区域内城市开发边界线外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片图斑执法、检查、整改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和属地乡镇开展农村宅基地卫片图斑的核查 县林业局： 负责涉及林地宅基地卫片图斑的核查 | 1.协助开展土地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工作； 2.定期巡查土地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并上报非法占地等问题； 3.对矿产非法开采情况进行巡查和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自然资源各类基础专项调查工作（包括权属认定、指界矛盾纠纷调处），配合提供地类变化图斑并提供相关依据 |
| 53 |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依法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2.负责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主动公开征地信息 | 1.配合完成房屋征收入户调查登记、协议签订、腾房和房屋拆除等征收工作； 2.协助做好被征收人国征信访工作、群体事件的处理、矛盾化解等； 3.负责未完成国征项目遗留问题的房屋安全监管和日常跟踪管理 |
| 54 | 开展农用地转用、征收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汇总形成农用地转用和征收报批卷宗上报省、市审批 | 1.协助项目用地现场确认用地范围、面积及用途，组织村集体和农户开展土地权属调查，明确被征收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四至边界及地上附着物权属，实地调查土地现状（如地类、作物、房屋等），配合县级部门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排查征地矛盾隐患； 2.协助县级政府发布《征地预公告》，告知征地范围、用途、补偿标准等信息，组织被征地农民参与听证会，收集反馈意见并上报； 3.组织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监督村集体对青苗、地上附着物等补偿的分配，防止截留或挪用，在收到征地批复后，依法公开批复文件及征地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4.组织土地交付，督促村集体完成地上物清理，保障项目单位进场施工；处理交地过程中的遗留问题； 5.协调解决征地补偿纠纷，避免群体性事件；对行政复议或诉讼案件，配合提供证据材料； 6.协助建立征地全过程档案，留存公告、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 |
| 55 | 开展临时用地管理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临时用地使用范围、使用期限和基本选址 | 1.协助用地单位对临时用地现场选址； 2.协助用地单位与村组签订临时租赁协议； 3.参与临时用地复垦验收等相关工作 |
| 56 | 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贯彻执行各级有关不动产登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2.负责全县土地、房屋、林木等各类不动产的登记工作，包括所有权、使用权、抵押权、地役权等权利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等； 3.建立和维护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对不动产登记数据进行采集、整理、存储、备份和更新，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的信息化管理； 4.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与其他相关部门信息的共享交换等工作 | 1.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2.宣传不动产登记的政策法规； 3.对不动产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为不动产登记提供基础数据； 4.配合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技术单位开展权籍调查工作； 5.负责受理群众的不动产登记申请，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6.积极参与调处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出现的权属纠纷，配合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调解等工作 |
| 57 | 开展古树名木调查、保护和移植审批工作 | 县林业局 | 1.对古树名木依法依规实行分级保护； 2.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建立并动态更新古树名木图文信息档案，及时导入湖南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以及资源数据库； 3.对未经认定和公布的古树名木资源信息，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鉴定； 4.对经鉴定属于古树名木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和公布； 5.依法对申请移植的古树名木进行审批 | 1.开展古树名木宣传和巡查工作； 2.及时报送有害生物信息，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3.上报涉古树名木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线索，制止破坏行为； 4.做好古树名木移植审批后的协助移植工作 |
| 58 | 监测保护野生动物 |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2.负责水生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3.负责水生野生动物展示展演日常监管工作； 4.负责非法狩猎、贩卖、食用水生野生动物行政案件办理 县林业局： 1.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3.负责陆生野生动物展示展演日常监管工作； 4.负责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行政案件办理 | 1.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发现非法侵害、非法捕杀野生动物现象或因意外、疫情等导致野生动物受伤、死亡等情况及时上报 |
| 十、生态环保（8项） | | | | |
| 59 |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牵头）： 负责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配合县委办对相关问题和任务分解、转办、交办、核查、核实，指导、督导相关整改、销号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督察反馈内容，结合单位职责制定专项整治整改方案，按要求抓好具体落实 县直相关各部门： 按照职能分工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 1.协助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2.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 3.协助调查和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
| 60 |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及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 1.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2.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4.开展冬春动物疫病防控和生猪违法违规调运流动巡查； 5.协助做好本责任区内重大动物疫情的普查、流行病学调查、控制、扑灭等工作； 6.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责任，每月定期督导检查 |
| 61 | 开展封山育林日常保护工作 | 县林业局 | 1.制定修复保护方案，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 2.对国务院确定的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需要生态修复的耕地，有计划地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3.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 1.组织开展政策宣传； 2.落实日常巡查护林工作，落实林长制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和上报； 3.参与森林督查核实图斑； 4.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方面的营造林计划 |
| 62 |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 1.组织水污染防治，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检测，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 2.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3.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现场施工及后期验收资料、绩效评价、审计工作等； 4.日常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 1.负责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 2.提供划定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议，做好日常巡查、监管维护，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生态环境问题整治； 3.负责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工作 |
| 63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牵头）： 1.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2.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3.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2.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3.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1.参与对农用地土壤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全面排查摸底，相关情况及时上报； 2.重金属超标稻谷食用危害宣传及治理； 3.参与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
| 64 |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牵头）：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1.对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拒不接受检查监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2.依法查处违反禁放规定燃放烟花爆竹、利用网络违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3.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 |
| 65 |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牵头）： 1.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设置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2.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3.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县公安局： 对通过110报警的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进行处置和制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工程连续施工作业或夜间施工作业的申报受理许可，督促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噪声污染问题进行监管和行政执法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对占道经营产生的噪声进行监管和行政执法； 2.按照规定，对其他部门移交的噪声污染问题行使行政处罚权 | 1.协助县直相关单位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及时劝导和调解，劝导和调解无效的及时上报； 2.协助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
| 66 |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牵头）：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 1.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
| 十一、城乡建设（9项） | | | | |
| 67 | 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加强居民自建房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管理，有效防范居民自建房经营安全隐患 | 1.查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及股东（经营者）不选择采用告知承诺的，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
| 68 | 审查乡村庄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 | 县自然资源局 | 1.建立技术团队； 2.提供省厅下发底图数据作为编制依据； 3.跟进规划编制； 4.组织乡镇进行规划咨询论证工作； 5.对乡镇上报的规划组织审查审议 | 1.负责编制上报工作； 2.开展基础调研并落实管控； 3.协调矛盾冲突并配合进行规划咨询论证； 4.审议乡镇村庄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 |
| 69 | 开展电力、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保障工作 |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负责对全县电力、电信、广播电视保护重点项目的申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和电信、广播电视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 1.维护电力、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做好前期征拆、花木移栽补偿、用地范围确定，以及林业、国土等手续报批； 3.负责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
| 70 | 负责乡自建住房新重改扩建管理和农村工匠培训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2.负责统计与上报工匠培训资料和名单，开展农村工匠培训、发证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手续，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居民自建房宅基地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公安、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财政、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1.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2.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与上报工匠培训资料和名单，开展农村工匠培训对象初审、申报、协助发证工作 |
| 71 | 开展乡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农村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农村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组织、民族宗教、教育、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公安、司法、财政、供水、电力等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相关安全隐患治工作 | 1.摸排自建房、农房数量，采集更新基本信息，建立摸排和整改台账； 2.根据居民自建房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和医院周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并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提出书面处置意见； 3.督促居民自建房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自建房安全评估、鉴定和安全隐患初判； 4.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对已搬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5.负责开展闲置空心房、危旧房拆除工作； 6.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人群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维护，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的房屋进行房屋隐患初判和初审公示 |
| 72 | 开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 | 县交通运输局 | 1.落实全县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人员编制及经费； 2.解决养护站场建设用地及应急抢险中心建设用地，安排专项资金购置农村公路养护机械及设备； 3.统筹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支出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农村公路正常开展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 1.负责排查农村公路及桥梁安全情况，重大险情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时设置并维护危险路段的警示标志、标牌； 2.负责乡道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村委会实施村道养护与管理 |
| 73 | 负责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管理 | 县财政局 | 1.负责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的审批及验收； 2.负责向上争取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对全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及管理 |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和公共服务的支持、指导和监督 |
| 74 | 负责城乡居民公租房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动态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审核、审批申请资料，分配住房 | 负责城乡居民公租房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信息审核、动态管理和监督 |
| 75 | 负责城乡居民住房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动态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乡镇上报的申报材料终审、补贴资金发放 | 负责城乡居民住房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信息审核、动态管理和监督 |
|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 | | | |
| 76 | 负责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监督管理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1.将广播电视设施的规划和保护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2.加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3.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 | 1.对广播电视、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信号和设施设备进行排查； 2.对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77 |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负责指导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动基层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 | 1.加强村级农家书屋建设与管理； 2.配合做好基层综合文化服务活动数据资料上报工作 |
| 78 | 组织开展文化活动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1.指导乡镇开展“阅读进社区”工作； 2.对乡镇开展的文化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 3.组织开展全县性大型文化活动 | 1.通过闲置书籍捐赠、设置共享书架、图书室免费开放等方式开展“阅读进社区”工作； 2.举行广场舞大赛、绘画大赛、公益电影下乡等各种文体活动； 3.组织配合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
| 十三、卫生健康（5项） | | | | |
| 79 | 开展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组织适龄妇女开展“两癌”免费筛查 | 1.针对适龄妇女开展多种形式宣传组织工作； 2.摸底上报相关人员名单 |
| 80 |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1.负责统筹组织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 2.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全县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3.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 4.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
| 81 | 开展乡村生活垃圾管理 |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负责牵头开展生活垃圾的处理，进行台账整理上报，组织业务培训等 | 1.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生活垃圾管理宣传教育活动； 2.参与健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
| 82 | 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县直各部门开展国家级卫生城市创建、省卫复查等卫生创建工作 | 1.开展国家级卫生城市创建、省卫复查等卫生创建工作； 2.配合开展“门前三包”（包门前卫生、包门前秩序、包门前绿化）、“食品三小”（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贩）及“五小行业”（小食品经营及加工单位、小理发美容店、小旅店、小浴室、小歌舞厅）卫生宣传，协助开展门店责任主体卫生宣传； 3.配合广泛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宣传活动，普及健康科学知识 |
| 83 |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制定无偿献血方案 |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 2.动员干部群众参与无偿献血 |
|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 | | | |
| 84 |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气象局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1.负责统筹洪水、台风、冰冻、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作，做好防汛抗旱、防风防冻物资等储备、维护保养工作； 2.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水利局： 1.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3.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县气象局： 承担汛情、台风、冰雪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地震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85 |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和整治工作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负责排查整治生产流通领域问题瓶、减压阀、波纹管、灶具质量问题 县公安局：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展燃气安全防范宣传；开展权限范围内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燃气违法行为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权限范围内燃气安全隐患整治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九小场所”（小型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的安全用气环境进行行政检查 | 1.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及宣传工作； 2.协调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参与开展燃气安全执法检查 |
| 86 |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事故应急处置和救助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1.指导乡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指导乡镇开展应急演练，开展重点场所的隐患排查； 2.负责安全生产预防和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置相关工作； 3.加强事故的统计和紧急救助，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 县公安局： 组织公安民警和船艇协助交通、水运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水上搜救应急行动;负责重大应急搜救活动的交通管制和现场管控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 1.普及安全生产知识，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九小场所”（小型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场所检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做好事故统计及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5.参与开展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保险理赔、恢复重建等工作 |
| 87 |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 1.指导乡镇做好打非治违工作； 2.受理举报线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并进行实地核查、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3.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4.交通运输、消防、建筑施工、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燃气、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的行业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打非治违 | 1.开展打非治违宣传工作； 2.参与开展危爆企业、非煤矿山、采石场等重点领域日常巡逻、排查，受理举报线索并进行实地核查及线索移交，督促企业落实重大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 3.协助行业主管部门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等行为 |
| 88 |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1.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2.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灭火设施和设备，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检查； 3.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灭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灭火组织建设、森林灭火责任制落实、森林灭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4.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建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县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89 | 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及事故处置工作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按照“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以商场市场、大型综合体、“多合一”（住宿与办公、厨房、生产、仓储、经营等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场所、宾馆饭店、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2.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的专项整治，强化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安全管理； 3.负责火灾事故的处置工作 |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县直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工作 |
| 90 |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工作 |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公安局（牵头）： 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道路通行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制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及充电设施建设标准，督促指导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及充电设施配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等配套零部件生产、销售和维修的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工作 | 1.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宣传； 2.督促辖区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3.参与电动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执法行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及时提供违法线索 |
| 91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审批 | 县应急管理局 | 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审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 | 负责烟花爆竹零售布点规划和初审工作 |
| 92 | 开展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 | 县应急管理局 | 1.按照本地区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 2.迅速控制危害源，测定烟花爆竹的性质、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3.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4.对烟花爆竹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5.组织通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气象、水文、地质、电力、供水等单位协助应急救援 | 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 |
| 93 | 开展沼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牵头制定农村沼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范围、重点、步骤和责任分工，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工作 | 1.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的隐患进行梳理并及时上报； 2.协助主管部门督促责任单位就问题隐患进行整改落实 |
| 十五、市场监管（5项） | | | | |
| 94 | 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监管 |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县林业局： 负责对涉及林木种苗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维护种苗市场秩序 |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
| 95 |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1.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2.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4.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与农业农村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
| 96 | 开展渔业监管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加大投入力度，落实相关补助资金； 2.加大市场清查力度，斩断非法地下产业链； 3.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 1.做好禁渔禁捕特别是长江流域禁捕的政策宣传工作； 2.对渔业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摸底核实、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
| 97 | 负责动物生产经营环节违规行为的监督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养殖场（户）标准化建设； 2.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3.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4.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1.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
| 98 | 开展食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5.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6.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 1.督促C级（微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加工小作坊，小型食品销售企业、餐饮企业，用餐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2.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科普培训等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对幼儿园、校外托管机构、建筑工地食堂等重点场所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督促问题整改； 4.严格落实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5.责任权限内做好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6.参与上级部门对辖区内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项） | | | | |
| 99 | 规范校外培训、校外托管机构管理 |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教育局（牵头）： 1.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日常监管； 2.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3.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 4.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督执法、整改 县公安局： 1.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 2.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 3.依法申请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执法、整改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 2.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 3.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 1.参与上级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消防安全、周边安全监督协调和执法工作； 2.负责督促指导村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安全管理范围，协助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安全监管； 3.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3项） | | |
| 1 |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 承接部门： 县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 对征订非党报党刊数量和购买电影票和体育赛事门票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
| 2 |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 承接部门： 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 直接由县委宣传部开展工作 |
| 3 |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 承接部门： 共青团沅陵县委员会 工作方式： 直接由共青团沅陵县委员会组织开展工作 |
| 二、经济发展（2项） | | |
| 4 |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 承接部门：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 对固定资产投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 |
| 5 |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承接部门：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三、民生服务（7项） | | |
| 6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予以登记 |
| 7 | 对“慈善一日捐”活动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取消“慈善一日捐”活动考核，可以广泛开展社会宣传 |
| 8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9 | 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非法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调查核实、处罚，取消待遇 |
| 10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采取上门追缴形式予以追回 |
| 11 |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辖区内不规范地名调查、更名整治 |
| 12 |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相关部门开展此项工作 |
| 四、平安法治（14项） | | |
| 13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承接部门： 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 |
| 14 | 吸毒人员安装、登录“蓝结驿站”APP考核 |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县公安机关直接开展工作 |
| 15 | 对综治民调满意度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委政法委员会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开展广泛宣传 |
| 16 | 滞留境外涉诈人员工作考核 | 承接部门： 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
| 17 | 对管控涉诈重点人员，防止再次非法出境，以及落实涉诈重点人员“五包一”管控责任制，实际管控率达到 100%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委政法委员会 工作方式： 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
| 18 | 对落实公职人员毛发检测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县公安机关直接开展工作 |
| 19 |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开展广泛宣传 |
| 20 |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对辖区易制毒化学品、药用麻醉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 21 | 设立诉源治理工作站，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 承接部门： 县委政法委员会 工作方式： 由县委政法委员会直接开展工作 |
| 22 |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县公安机关直接开展工作 |
| 23 |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 承接部门： 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 收回再取消 |
| 24 | 对乡镇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 承接部门： 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 收回再取消 |
| 25 | 对辖区内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涉毒检测阳性数量、干部职工涉毒吸毒问题被查获出现刑事案件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收回再取消 |
| 26 | 对乡镇禁毒民调成绩的排名考核 |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收回再取消 |
| 五、乡村振兴（23项） | | |
| 27 | 负责畜禽生产技术指导和培训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安排下属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制定培训计划，组织专家授课，提供专业指导，进行现场示范操作 |
| 28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 29 | 负责兽药使用监管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规模养殖场、屠宰场违禁品检测和规模养殖场抽样监测 |
| 30 | 开展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添加剂排查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制定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
| 31 | 查处养殖业使用添加违禁药品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定期开展养殖业违禁药品使用添加检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32 |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不做硬性要求和考核，由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
| 33 | 对农业机械设备违规上路、超期未年检、无操作资质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各职能部门负责权限内的处罚 |
| 34 | 对生产、销售假劣农产品、假种子、农药、化肥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整治、处罚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农业农村局安排专业人员开展工作 |
| 35 | 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审核，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
| 36 |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负责隐患整改以及科学调度小型水库 |
| 37 |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指定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定期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进行宣传教育、培训 |
| 38 |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组建有资质的专业队伍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
| 39 | 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隐患危险性评估 |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聘请专业第三方进行危险性评估 |
| 40 |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收回再取消 |
| 41 | 向跨县就读的“五类”困难学生就读地教育行政部门邮寄《关于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的告知函》 | 承接部门： 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由县教育局直接开展工作 |
| 42 |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收回再取消 |
| 43 | 农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定期派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 44 | 对非法养殖场、非法屠宰场的执法查处和饲料兽药店的监管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安排有执法权限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执法和监管工作 |
| 45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 46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指定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 47 | 屠宰检疫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屠宰检疫 |
| 48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农业农村局直接开展处罚工作 |
| 49 | 对落实“十年禁渔”工作任务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收回再取消 |
| 六、社会管理（1项） | | |
| 50 | 负责未达到登记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备案 |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备案 |
| 七、社会保障（11项） | | |
| 51 | 就业帮扶培训 |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就业援助政策等 |
| 52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承接部门： 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直接开展认定工作 |
| 53 |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级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直接开展工作，不考核乡镇 |
| 54 |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直接开展工作，不考核乡镇 |
| 55 |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承接部门： 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 由县残疾人联合会按程序发放燃油补贴 |
| 56 |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 承接部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直接发放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 |
| 57 | 完成园区招工、就业招工指标任务 |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直接开展工作，不再对乡镇分配任务 |
| 58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缴费，不考核任务人数 |
| 59 |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情况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收回再取消 |
| 60 |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后，对符合救助标准条件的医疗救助人发放救助金 |
| 61 | 对各类招聘会参与人数及招工任务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通过多样化的招聘会、宣传活动，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搭建高效、精准的就业用工服务平台，不考核任务人数 |
| 八、自然资源（19项） | | |
| 62 | 负责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对争议事项进行受理、审理、裁决和事后监管 |
| 63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
| 64 |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
| 65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
| 66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
| 67 | 对在林地内从事个人、集体行为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
| 68 |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为处罚 |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
| 69 |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核实 |
| 70 | 公益林管护 |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建立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制，明确生态公益林管护监管责任区，规范护林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公益林禁伐、减伐管护，严格公益林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
| 71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采取“线上+线下”双重宣传模式，广泛宣传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性和防治不及时可能造成的后果，通过处置枯死林木与药物喷洒双向手段进行防治 |
| 72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
| 73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
| 74 |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安排有资质或专业队伍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
| 75 |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制定治理方案，并聘请专业第三方进行处理 |
| 76 | 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收回再取消 |
| 77 | 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收回再取消 |
| 78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县级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普查 |
| 79 |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
| 80 |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村农业局 工作方式： 按照部门职责权限进行查处 |
| 九、生态环保（7项） | | |
| 81 | 负责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问题专项治理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方案，并负责具体治理 |
| 82 | 辖区内的噪声污染和门店商业经营活动的噪音扰民问题整改 |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工作方式： 加大宣传力度，明确职能部门责任，处理群众的噪声污染投诉 |
| 83 | 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收回再取消 |
| 84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工作方式： 派出专业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和专项行动 |
| 85 |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进行指导 |
| 86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工作方式： 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进行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
| 87 |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工作方式： 由专业人员现场调查取证，制定应急和整改工作方案，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
| 十、城乡建设（6项） | | |
| 88 |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制定治理方案，并聘请专业第三方进行处理 |
| 89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牵头指导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提供经备案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名录 |
| 90 |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根据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抽查和现场核查 |
| 91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牵头指导房屋安全评估工作，提供经备案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名录 |
| 92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牵头指导农村住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提供经备案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名录 |
| 93 | 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监督乡镇开展危房改造工作，不对乡镇进行考核 |
| 十一、交通运输（4项） | | |
| 94 |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直接开展 |
| 95 | 乡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 |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统一组织安装整改 |
| 96 | 报废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 |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县公安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
| 97 |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收回再取消 |
| 十二、文化和旅游（2项） | | |
| 98 | 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 承接部门：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 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业态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督查，对日常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理 |
| 99 |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 承接部门：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直接开展排查执法工作 |
| 十三、卫生健康（7项） | | |
| 100 |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收回再取消 |
| 101 |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收回再取消 |
| 102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组织执法人员开展追回工作 |
| 103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 104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 105 |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 广泛宣传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动员有需求的妇女购买 |
| 106 |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收回再取消 |
|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 | |
| 10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
| 108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 109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现场核查 |
| 110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统一开展辖区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 111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对乡镇不作具体要求 |
| 112 |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行为； 2.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 |
| 113 | 对“两站两员”（乡交管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收回再取消 |
| 114 | “全民消防学习平台”注册推广 | 承接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宣传 |
| 115 |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 承接部门： 县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 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信、广电、电力、住建等有关主管部门负责 |
| 116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并作出处罚 |
| 117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
| 118 | 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并作出处罚 |
| 119 | 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 承接部门：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监管工作 |
| 120 | 寄递物流安全管理 |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职能部门 工作方式： 按职责范围开展工作 |
| 十五、市场监管（1项） | | |
| 121 |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 承接部门： 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职责范围开展工作 |
| 十六、综合政务（1项） | | |
| 122 | 湘易办APP推广 | 承接部门： 县政务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 制定推广方案，开展宣传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与业务培训 |